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文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趙珮雯
　　陳永泰

一、債務人趙珮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陳永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